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代表工作”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2018年“代表工作”项目

概述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是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处理日常事务的综合性办事机构，发挥办事机构的组织、管理职能，为常委会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履职重点有立法工作、监督工作、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和代表工作。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所享有的特定的行为权，包括代表在人大会议期间、闭会期间的权利以及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保障。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本届市人大和市人大代表履职的第一年。为了让人大代表尽心尽责工作，需要在经费上给予一定的保障，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安排，2018年将“代表工作”继续列入财政支出预算项目。

2018年度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代表工作”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与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和上海代表履职APP内容维护管理的政府采购合同，为人大代表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代表工作”项目的预算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2018年度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代表工作”项目资金预算为14,894,689.00元，实际执行数为13,747,399.72元，预算执行率为92.06%。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代表工作经费、代表培训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人大代表进京参会、培训调研、考察学习、专题学习。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对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 年“代表工作”项目财政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为 91.8 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评分定级标准，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级为“优”。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绩效分值	
A 项目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与预算部门职能目标要求的适应性	3	100%	3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3	100%	3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4	100%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50%	2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6	80%	4.8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100%	3	
		B22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100%	3	
		B23 财务监管有效性	3	100%	3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60%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60%	3	
C 项目绩效 61	C1 项目产出	C111 全国代表参会工作完成率	4	100%	4	
		C11 人大代表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C112 代表培训计划完成率	4	100%	4
		C113 考察学习工作计划完成率	4	100%	4	
		C114 专题调研工作计划完成率	4	100%	4	
	C12 后勤保障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C121 代表订阅资料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3	100%	3	
		C122 公务接待计划完成情况	3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绩效分值	
		C123 交通通讯计划完成情况	3	100%	3	
		C124 活动补贴计划完成情况	3	100%	3	
		C13 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	C131 代表培训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3	100%	3
			C132 考察学习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3	100%	3
			C133 专题调研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3	100%	3
		C14 各类工作质量考核情况	C141 代表建议的加强和提高情况	4	100%	4
			C142 代表慰问工作结果情况	4	100%	4
		C2 项目效益	C21 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C211 代表工作项目的可持续性情况	6	100%
	C221 人大代表对项目的满意度			5	90%	4.5
	C22 项目的满意		C222 社会公众对人大代表的满意度	5	90%	4.5
绩效分合计			100	—	91.80	

（二）项目实施情况

1、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工作

2018 年代表工委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党组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十一届市委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全市大局和常委会中心工作，进一步完善代表工作新格局，坚持代表主体地位，落实和完善代表工作各项制度，提升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支持代表充分发挥作用。

2018 年度，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 年度工作要点，推进常委会联系代表、委员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三联系”工

作，全年共有 310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常委会领导召开 2 次联系代表座谈会；举办 1 期初任代表履职学习班和 4 期新任代表履职实务轮训班，促进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尽快适应履职要求；组织代表开展了 15 个主题 16 条线路的代表会前集中视察活动，共有 931 人次代表参加；委托各区人大组织开展市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形成 21 篇调研报告；组织代表围绕“对口帮扶立法”和“大数据共享与安全”两个主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相应调研报告；深入开展“完善代表工作格局、提高代表工作水平”大调研工作，形成 1 个总报告和 7 个分报告的调研成果。

2、开展后勤保障工作

一是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实施完成上海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和上海代表履职 APP 的内容维护管理，为人大代表工作数字平台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保障代表顺利开展数字化履职工作；二是为人大代表提供订阅的所需工作资料，安排完成人大代表相关培训、交流工作的接待任务，为人大代表提供必要的交通及通讯保障，为代表履职做好必要的后勤支撑工作。

（三）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

2018 年“代表工作”项目的设立是为了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商讨、会议、交流、学习培训、联系人民群众和反映民情民意等履职活动，并为其工作履职提供服务保障，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为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的部门职能相契合，且本项目对人大代表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赋予其的相关职责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本项目战略目标适应性强，立项依据充分。

2、项目管理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现已有《人大办公厅财务管理办法》、《人大办公厅大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人大办公厅预算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保障了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在项目的实施管理上，对“代表慰问”、“专题调研”、“到基层视察”、“学习培训”等代表履职工作具有一定的计划及跟踪机制，对组织开展各项代表履职工作形成了一定的管理框架；对代表工作平台及 APP 运维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本市及市人大办公厅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办法实施采购，并签订合同以约束服务内容。

3、项目产出

2018 年，人大代表们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代表们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推进常委会联系代表、委员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三联系”工作，召开 2 次联系代表座谈会，协助各委员会与 690 位市人大代表建立联系；委托各区人大组织开展市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形成 21 份调研报告，组织代表开展 15 个主题 16 条线路的代表会前集中视察；开展专题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推动提高代表工作水平；举办 1 期初任代表履职学习班和 4 期新任代表履职实务轮训班。

通过对上海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和上海代表履职 APP 进行必要的内容维护及管理、提供代表订阅资料、公务接待工作、交通通讯工作等必要的后勤保障工作，为代表网上开展履职活动、知情知政、联系人民群众提供保障，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

4、项目效益

代表履职效果较好，上海市全国人大代表在 2018 年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共提出议案 21 件，建议 801 件，21 件代表议案全部被列为

正式议案。

通过开展“完善代表工作格局、提高代表工作水平”大调研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即改，通过找准问题、研究问题、提出问题，提升基层代表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议案建议处理信息公开和跟踪机制，推进了一批代表建议的处理落实和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进程，2018年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截至12月10日)共计869件代表建议中，已办复863件。其中：答复代表为“解决采纳”的614件，占总数的71.1%，去年同期(65.6%)相比，提高5.5个百分点；“正在解决”的47件，占5.5%，与往年基本持平；“计划解决”的50件，占5.8%，相比去年同期(7.6%)下降1.8个百分点；“留作参考”的152件，占17.6%，与去年同期(21.5%)相比下降3.9个百分点。

二、项目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清晰、量化完善。

项目在申报时未设立不够细化、量化、清晰、明确。针对代表大调研的数量和主要课题、代表履职学习班、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结率或建议采纳率等重点工作内容，有待设置更加明确、量化的绩效指标。

2、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和健全工作有待加强，并匹配制度执行工作。

各项学习培训、慰问、视察等活动的计划要求、确定的活动程序、活动内容等有待建立健全制度规章确定规范。针对提供代表工作平台及APP系统维护服务的供应商有待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对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把控。

(二) 建议

1、建议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结合预算及具体实施内容，针对代表大调研的数量和主要课题、代表履职学习班、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等重点工作内容，匹配实施目标和资金需求，制定更加明确、细化、清晰的绩效指标内容；针对不确定性较大的工作内容，可以借鉴经常性的项目实施内容设置可操作性较强的指标内容，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更加量化、科学，项目实施更加有针对性。

2、建议针对各项学习培训、慰问、视察等活动制定相应制度规章制度规范项目实施流程，针对供应商建立项目过程跟踪抽查制度，对项目平台及 APP 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把控，并通过加强制度的执行来保障项目的实施。